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子瑜

選任辯護人 吳省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93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子瑜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 一、王子瑜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為財產及信用重要表徵，可預見若提供予他人匯入來路不明之款項，再依指示提領或轉帳轉交予他人，將使詐欺者遂行取得贓款，使各該不法犯罪所得予以掩飾或隱匿，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蔡辰儀」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發生前開情節亦不違反其本意之詐欺、洗錢犯意聯絡，由王子瑜於民國112年8月27日19時32分許，將其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6）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超商店到店之方式，提供予「蔡辰儀」，供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收受款項之犯罪工具所用。
-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合庫帳戶，旋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告訴人黃文忠等9人（下稱黃文忠等9人）之人，致使黃文忠等9人均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

01 金額匯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該
02 帳戶內之款項；而王子瑜復於112年9月8日13時55分許，將
03 附表一編號6所示陳子耀匯入本案合庫帳戶之新臺幣（下
04 同）5萬元提領一空，再匯至「蔡辰儀」指定之不詳帳戶
05 內，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
06 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07 向。嗣黃文忠等9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
08 情。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

11 本判決採取作為被告有罪認定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
12 及被告王子瑜（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13 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
14 或證據力明顯偏低之情形，認以資為證據核無不當之處，該
15 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見本院金訴卷第39頁）。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被告及辯護人之辯稱：

18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辦本案合庫帳戶之
19 提款卡及密碼寄交「蔡辰儀」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不詳之
20 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一開始只是想要賺
21 錢，想要經過家庭代工多賺一點錢、生活費，對方的公司跟
22 我說要用1張提款卡，是要用家庭代工的材料費去做進出，
23 所以叫我寄本案合庫帳戶的提款卡給他云云（見本院金訴卷
24 第35頁）。辯護人則辯以：被告因尋找家庭代工使遭詐欺集
25 團利用，而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之金融卡，惟其所提供之帳戶
26 是薪轉帳戶，於提供帳戶後還有薪資匯入，衡情一般人會有
27 預見所提供帳戶會遭詐欺集團利用，因當不會提供日常薪轉
28 用帳戶，而是提供沒有使用的帳戶，足認被告無預見「蔡辰
29 儀」是詐欺集團，其所提供之帳戶會遭人利用匯入詐欺所
30 得；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時，並無領取任何報酬，其家庭代
31 工需要完成代工後才能結算薪資，若被告有預見本案帳戶可

01 能會被詐欺集團使用，怎麼可能未領取任何報酬，就提供自
02 己的帳戶，使以一般常情不符，請諭知被告無罪等語（見本
03 院金訴卷第35、50頁）；

04 二、經查：

05 (一)本件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即被害人黃文忠等9人於附表一所示
06 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法詐騙，致被害
07 人黃文忠等9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被告所申請之本案
08 合庫帳戶等情，業經證人黃文忠等9人於警詢證述甚詳（見
09 附表二證據清單所載），並有附表二證據清單所示被告申辦
10 本案合庫帳戶基本資料、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表及被害
11 人黃文忠等9人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匯款及報案等資料在
12 卷可證。觀諸被告申辦本案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害人黃
13 文忠等9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遭騙匯款後，隨遭提領，足認
14 被告上開帳戶皆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騙工具甚明。

15 (二)按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但若
16 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
17 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
18 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
19 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
20 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
21 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
22 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
23 故意行為之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經查：

25 1.現今各類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
26 為工具以利犯罪，而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案例，已在平面、
27 電子媒體廣為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
28 所張貼防騙文宣宣導周知。再者，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
29 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
30 存戶本人有密切或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
31 他人使用。基此，倘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

01 收取不特定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衡情當知其等取得帳戶資
02 料，應有隱瞞資金之存提過程，及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
03 意。

04 2.查被告於案發時已滿27歲，於本院自承教育程度為大學畢
05 業，並從事餐飲業工作；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之前有去
06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饗賓公司）應徵業務助
07 理，負責叫貨，離開饗賓公司之後，再找家庭代工的工作，
08 我在饗賓公司工作時，有去合庫銀行開立帳戶，作為薪資轉
09 帳使用，我知道帳戶有錢匯入可以領出來，也知道帳戶使用
10 的方式，當時在饗賓公司時，我用本案合庫帳戶作為勞保的
11 薪轉帳戶，我沒有跟「蔡辰儀」見過面，也不知道「蔡辰
12 儀」居住於何處，我把東西寄給「蔡辰儀」，之後若未歸
13 還，我沒有想過要如何處理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45、46頁
14 審判筆錄）。就被告之學識、經歷及社會經驗觀察，顯係具
15 有一般智識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被告主觀上已預見自己可
16 能和自稱「蔡辰儀」之人共同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7 行，卻仍基於縱然如此亦無所謂之本意，容任本案詐欺取財
18 及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足見其與「蔡辰儀」間具有詐欺取
19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誤。

20 參、論罪：

21 一、新舊法比較說明

2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5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6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27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28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9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30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1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1 (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02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03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04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08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12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3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5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16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17 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
18 於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不得逾5年。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
19 開法定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20 之法律。

21 (三)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罪，自無庸比
22 較修正前後自白規定。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
23 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4 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25 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規定有利
26 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27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號1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28 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附表
29 編號1、2、3、9所示告訴人黃文忠、許嘉晏、林文龍、康碧
30 娥遭騙後多次匯款，乃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分別以同一詐欺手
31 法訛詐同一告訴人，致其4人分別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匯款，

01 施用之詐術及詐欺對象相同，係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
02 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
03 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4 以評價，俱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被告與「蔡辰儀」等詐欺
05 集團成員間，具備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06 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
07 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8 之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9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9 殊，應分論併罰。

10 肆、科刑：

11 一、本件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詐騙案件猖獗之情
12 形下，仍恣意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助長社會
13 上詐欺犯罪之猖獗，使被害人黃文忠等9人受有如附表一所
14 載之金錢損失，徒增被害人追回損失之困難，並使不法之徒
15 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造成執法機關更
16 不易查緝犯罪所去向，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猶否認犯行，
17 未見悔悟之心，復未與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黃文忠等9人達
18 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再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19 承大學畢業，現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4萬元，沒有要扶養
20 的人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49頁）等
21 一切情狀，爰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並就罰金
22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二、定應執行刑：

24 衡酌被告行為時間均係於112年8、9月間所犯，所侵害財產
25 法益部分雖屬不同被害人所有，惟非屬不可替代性、不可回
26 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果應予遞減，責任
27 非難重複程度相對較高，衡酌其犯罪情節、罪數及其透過各
28 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正必
29 要性，並兼衡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及對其施以矯
30 正之必要性，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3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不另為沒收之說明：

02 本件被告固將本案合庫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惟其並未因此獲
03 取對價，已如前述，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因
04 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從依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併予敘明。

06 伍、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
07 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蘇 揚 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14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張馨尹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一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本案合 庫帳戶金額 (新臺幣)	主 文
----	-----	------	------	-------------------------	-----

1	黃文忠	假投資	112年8月31日 12時14分許	3萬元	王子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9月5日 11時20分許	5萬元	
2	許嘉晏	假投資	112年8月31日 12時26分許	5萬元	王子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8月31日 12時27分許	2萬5,480元	
3	林文龍	假投資	112年9月1日 10時許	2萬元	王子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9月1日 10時1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1日 10時2分許	5萬元	
4	陳淑惠	假投資	112年9月1日 11時52分許	3萬元	王子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5	黃馨蒂	假投資	112年9月4日 9時29分許	8萬元	王子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6	陳子耀	假廣告	112年9月6日 21時23分許	5萬元	王子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

					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7	施育璇	假投資	112年8月31日 11時41分許	4萬元	王子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8	邱乾峰	假投資	112年9月5日 14時48分許	8萬元	王子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9	康碧娥	假投資	112年8月30日 21時06分許	5萬元	王子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8月30日 21時11分許	4萬元	

附表二 (證據清單)

案號對照表	
本案起訴書	112偵77932號
併辦意旨書	113偵9604號

壹、供述證據

一、被告王子瑜

1. 112/10/30，警詢筆錄【偵77932卷第15至18頁】

2. 112/12/06，偵訊筆錄【偵77932卷第99至102頁】

- 01 3. 113/01/17，偵訊筆錄【偵77932卷第133至135頁】
02 4. 113/06/24，準備程序筆錄【審金訴卷第43至45頁】

03 **起訴部分**

04 一、告訴人黃文忠

- 05 1. 112/09/21，警詢筆錄【偵77932卷第31至33頁；同偵9604卷
06 第7至8頁】

07 二、告訴人許嘉晏

- 08 1. 112/10/05，警詢筆錄【偵77932卷第49至51頁；同偵9604卷
09 第13至15頁】

10 三、告訴人林文龍

- 11 1. 112/10/09，警詢筆錄【偵77932卷第59至61頁；同偵9604卷
12 第17至19頁】

13 四、告訴人陳淑惠

- 14 1. 112/09/15，警詢筆錄【偵77932卷第19至23頁；同偵9604卷
15 第5至6頁】

16 五、告訴人黃馨蒂

- 17 1. 112/10/16，警詢筆錄【偵77932卷第69至75頁；同偵9604卷
18 第20至26頁】

19 六、告訴人陳子耀

- 20 1. 112/10/04，警詢筆錄【偵77932卷第41至42頁；同偵9604卷
21 第9頁】

- 22 2. 112/10/05，警詢筆錄【偵9604卷第10頁】

- 23 3. 112/10/30，警詢筆錄【偵9604卷第11至12頁】

24 **併辦部分**

25 一、告訴人陳淑惠（同起訴書附表編號4）

26 二、告訴人黃文忠（同起訴書附表編號1）

27 三、告訴人陳子耀（同起訴書附表編號6）

28 四、告訴人許嘉晏（同起訴書附表編號2）

29 五、告訴人林文龍（同起訴書附表編號3）

01 六、告訴人黃馨蒂（同起訴書附表編號5）
02 七、告訴人施育璇
03 1. 112/11/15，警詢筆錄【偵9604卷第27至28頁】

04 八、告訴人邱乾峰
05 1. 112/12/27，警詢筆錄【偵9604卷第29至32頁】

06 九、告訴人康碧娥
07 1. 112/11/29，警詢筆錄【偵9604卷第33至37頁】
08 2. 112/12/01，警詢筆錄【偵9604卷第38至40頁】

09 貳、非供述證據

10 1. 被告合庫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偵77932卷
11 第85至88頁；同偵9604卷第43至44頁；同偵9604卷第162至
12 頁】

13 2. 新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偵77932卷第93頁】

14 3. 被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偵9604卷第232至235頁】

15 4. 被告提供之

16 (1) 寄貨單據、E-Tracking貨態查詢系統截圖【偵77932卷第1
17 03至105頁】

18 (2) 與暱稱「潘雅惠」之Facebook對話紀錄截圖【偵77932卷
19 第107至113頁】

20 (3) LINE暱稱「蔡辰儀」之頭貼頁面及通話紀錄截圖【偵7793
21 2卷第115至121頁】

22 (4) 手機轉帳往來明細1張【偵77932卷第123頁】

23 5.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及報案等資料

24 起訴部分

25 (1) 告訴人黃文忠

26 ① 交易明細截圖【偵9604卷第65頁反面、第66頁反面】

27 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
28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7932卷第35至40頁；部分
29 同偵9604卷第64頁反面至第65頁】

- 01 ③ 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960
02 4卷第7頁反面、第67頁】
- 03 (2) 告訴人許嘉晏
- 04 ① 通話紀錄暨交易明細截圖【偵9604卷第108頁】
- 05 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
06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7932卷第53至58頁；部分
07 同偵9604卷第92、95、99至100頁】
- 08 ③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
09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9604卷第91、96、111頁】
- 10 (3) 告訴人林文龍
- 11 ① 對話紀錄暨交易明細截圖【偵9604卷第121至123頁】
- 12 ② LINE對話紀錄譯文【偵9604卷第124至127頁】
- 13 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
14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7932卷第63至68；部分同
15 偵9604卷第112頁】
- 16 ④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17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9604卷第
18 113至114、117至118、120頁】
- 19 (4) 告訴人陳淑惠
- 20 ① 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暨內頁交易明細【偵9604卷第51頁】
- 21 ② 對話紀錄暨假投資軟體交易紀錄【偵9604卷第52至56頁】
- 22 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
23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7932卷第25至29頁；部分
24 同偵9604卷第46、49頁】
- 25 ④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
26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9604卷第5頁反面、第45、60頁】
- 27 (5) 告訴人黃馨蒂
- 28 ① 對話紀錄暨交易明細截圖【偵9604卷第151至156頁】
- 29 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
30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7932卷第77至81頁；部分
31 同偵9604卷第130至131、137頁】

- 01 ③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60
02 4卷第129、142至143頁】
03 (6) 告訴人陳子耀
04 ① 對話紀錄截圖【偵9604卷第78至81頁】
05 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受理
06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7932卷第43至47頁；部分
07 同偵9604卷第71頁】
08 ③ 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9 【偵9604卷第69、72、88頁】

10 併辦部分

- 11 (1) 告訴人陳淑惠(同起訴書附表編號4)
12 (2) 告訴人黃文忠(同起訴書附表編號1)
13 (3) 告訴人陳子耀(同起訴書附表編號6)
14 (4) 告訴人許嘉晏(同起訴書附表編號2)
15 (5) 告訴人林文龍(同起訴書附表編號3)
16 (6) 告訴人黃馨蒂(同起訴書附表編號5)
17 (7) 告訴人施育璇
18 ① 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
19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0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9604卷第147至150、15
21 8頁；部分同偵9604卷第159、161頁】
22 (8) 告訴人邱乾峰
23 ①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匯款委託書【偵9604卷第222頁】
24 ②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
25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6 格式表【偵9604卷第206至212頁】
27 (9) 告訴人康碧娥
28 ① 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9 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9604卷第16
30 3、164、173至174、177至178頁】

